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桂办发〔2017〕36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认定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海外人才工作实施办法》和《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引进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依其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A、B、C、D、E五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第五条** 全职在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或每年在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人才，可申请认定为我区相应

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创新创业创造工作；
- （四）A层次人才无年龄限制；B、C、D层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E层次人才不超过50周岁，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 **第三章 认定参考目录编制与发布**

**第七条**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发布。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的编制和发布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认定参考目录。

（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等组成评估委员会，对认定参考目录进行评估和论证。

（三）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如有重要增减，经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汇总，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实施。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受理，由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具体办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A层次人才无需经过认定程序，由其所在工作单位直接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十二条** B、C、D、E层次人才认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由申请人或所在工作单位向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或“八桂英才网”提交认定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明确申请认定层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和审核。受理申请后，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将申请材料依次报送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和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中加具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转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三) 审定和公示。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提交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人选在“八桂英才网”“广西新闻网”等网站及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认定和发证。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影响认定的人选，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层次，并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 第五章 认定结果运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用人单位或工作地本级财政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和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层次实行认期制，其中 A、B、C 三个层次认期为 5 年，D、E 层次认期为 3 年，期满可以再次申请认定。认期内，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层次的认定。

**第十五条** 对认期内的 B、C、D 层次人才实行期中、期末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重点为创新能力、业绩贡献、人才培养等方面情况。期中考核由人才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期末

考核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人选的考核按该项目的制度办法进行。

**第十六条** 期中考核结果不合格者，由所在工作单位将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审，报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其认定层次并停止其所享受的相关待遇。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者，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期中、期末考核结果存入专家档案，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建档和存档。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认定层次、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者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一) 学术、业绩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认定层次的；
- (三) 认期内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 (四) 认期内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因前款第（一）（二）项情形被取消认定层次的，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有关

部门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2017年）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参考目录 (2017年)

## 一、A层次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2. 沃尔夫奖获得者、菲尔兹奖获得者。
3.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4. 图灵奖获得者。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 二、B层次人才

(一)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高等学校一级教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3.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7.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9. 近5年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部（见说明1）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企业家。
10.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2）总裁、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负责人。
11.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3）主席、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的负责人。
12. 近5年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4）或科技组织（见说明5）主席、副主席。
13. 近5年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14. 近5年担任过世界知名大学（见说明6）校长、副校长。
15. 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

（二）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含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际著名建筑奖（见说明 7）。

4. 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的金奖或红点奖的至尊奖，且为该设计奖项的主设计师（Team leader）。

### 三、C 层次人才

（一）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主持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创业项目人选。

5.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科技创业、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创新团队带头人。

8.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9.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于我区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10. 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 4）高级成员（fellow）。

11. 八桂学者。

(二) 获得以下奖项（称号）者：

1.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名。
2. 国医大师。

#### 四、D 层次人才

(一)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科技部等 8 部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  
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负责科研工作的副主任。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
5.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课题已通  
过结题验收）。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课题主持人、重点  
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
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已通过  
结题验收）。
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课题、项目已通过  
结题验收）。
9.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11. 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1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13. 自治区特聘专家。

(二) 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2. 世界技能大奖。
3.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4.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5. 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6.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7. 中华农业英才奖。
8. 全国名中医。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0.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五、E 层次人才**

(一) 现任或曾任以下职务，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之一者：

1. 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 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
3.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4.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

5. 广西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

(二) 获得以下奖项（称号）之一者：

1. 在工程、经济、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文学、艺术、体育、新闻、理论、出版等领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

2.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

4. 中华技能大奖。

5. 全国技术能手。

6.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7.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全国优秀企业家。

9.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10.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11. 中国青年科技奖。

12. 中国青年创业奖。

13.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14.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

15. 自治区优秀专家。

1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 说明：

1. “世界 500 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

2. 国际著名金融机构：

高盛集团 (Goldman Sachs)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花旗银行 (Citibank)

美国国际集团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汇丰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法国巴黎银行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荷兰银行 (ABN AMRO Bank)

荷兰国际集团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up)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德累斯顿银行 (Dresdner Bank AG)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 (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日本瑞穗集团 (Mizuho Financial Group)

三菱 UFJ 金融集团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新加坡星展银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贝莱德集团 (Black Rock)

先锋资产管理 (Vanguard Asset Management)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富达投资集团 (Fidelity Investments Group)

纽银梅隆投资管理公司 (BNY Mellon Invest Management  
EMEA)

摩根大通资产管理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美国资金集团 (Capital Group)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保德信投资管理公司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3.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KPMG)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Ac-  
counting Firms)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 (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 4.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美国)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工程师学会 (英国) (The Institutions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美国物理学会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 (American Institute for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美国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美国航天航空学会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国际儿科肿瘤协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ediatric Oncology)

世界儿科感染学会 (World Congress for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世界眼科学会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phthalmological Societies)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 (The World Society of Cardiothoracic Surgeons)

5. 国际著名科技组织:

国际科学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世界科技工程者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Scientific Workers)

太平洋科学协会 (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亚洲科学理事会 (Science Council of Asia)

亚太工程学会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华盛顿协议 (The Washington Accord)

6.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50名的世界知名大学，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

7. 国际著名建筑奖：

普利兹克建筑奖 (Pritzker Prize)

金块奖 (Gold Nugget)

国际建筑奖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

阿卡汉建筑奖 (Aga Khan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亚洲建协建筑奖 (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开放建筑大奖 (Open Architecture Prize)

#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战略部署和《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品德好、技术技能水平较高、创新创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自治区优秀专家队伍，有力推动我区人才队伍建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是指全职在我区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或技术开发、应用和推广工作，以及各领域具有突出技术技能专长并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优秀专家荣誉称号并享受相关待遇的人才。

**第三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针对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实行差异化的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

**第四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应当统筹体制内外的人才，以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注意推选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科技专家。

**第五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坚持面向教学、科研、生产、医疗和服务一线。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和参评。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应当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 1 项以上（含 1 项，下同）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三的完成人；或是 2 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一的完成人。

（二）取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 4 项以上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实施或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获得 2 项以上国家级设计金质奖、银质奖，省（部）级一等优秀设计奖，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四）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 4 篇以上基础科学或 7 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的论文，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专著（不

含合著或编著)，且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 领衔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解决重大疑难技术、理论问题，在科技推广服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2 次以上。

(六)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广西技能大奖” 2 次以上。

(七) 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积极推动企业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金融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有力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

(八) 在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医疗领域有突出成就，在国内外有较高声誉。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工作，每 3 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 100 人。

**第八条** 优秀专家人选先由单位、同行专家、学术团体向本级主管部门推荐，或者由个人向主管部门自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专家，可以由所在组织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设区市的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设区市党委统战部）推荐。

**第九条** 设区市及县（市、区）所属单位的推荐工作按照以

下程序进行：

（一）主管部门或登记（注册）管理机关的组织人事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选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如申报人选数量较多，可以组织初评。

（二）通过审核或初评的人选，经主管部门或登记（注册）管理机关党组织研究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将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逐级报送县（市、区）、设区市党委组织部。

（三）设区市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机构对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如人选数量较多，可以组织复评；通过复核或复评的人选提交部务会议集体审议，将审议通过的人选名单及材料报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区直单位的推荐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申报人选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二）所在单位党委（党组）集体审议。

（三）将通过审议的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复审；如人选数量较多，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复评。

（四）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对通过复审或复评的人选进行集体研究，将讨论通过的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指定的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自治区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评审工

作方案，根据推荐人选的学科和行业分类，委托区直有关部门、专业组织、学术团体，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知名专家进行同行专家评审，按1：1.5的比例评出初步人选。

(二)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步人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三) 公示结果不影响参评的初步人选，由受委托的机构组织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区直有关部门领导、人才工作机构负责人、相关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应当占60%以上。

(四) 通过综合评审的人选名单，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五) 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人选名单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入选的自治区优秀专家名单，颁发证书，并给予享受相应待遇。

## 第四章 待 遇

**第十三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 自治区财政每年一次性给予每位专家税后津贴2万元。

(二) 享受医疗优诊、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和管理期内一次的休假疗养待遇。健康检查经费由所在单位支付。疗养经费从自治区人才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和用人单位，在科研和人才项目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对自治区优秀专家应当优先安排，并在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学习培训、学术交流、助手配备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自治区优秀专家在管理期内，组织上将其提任领导职务，或调离企事业单位，担任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享受的优秀专家待遇不变；入选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的，有关待遇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管理，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和专家所在市县党委组织部门协助进行管理，专家所在单位具体管理。

**第十七条** 全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建立自治区优秀专家专项档案，将专家的科学研究的、成果获奖、工作实绩、职称晋升、岗位变动、健康情况等入档并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要保障自治区优秀专家集中精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其工作岗位确实需要调整时，应当尽量尊重专家本人意见。

**第十九条** 建立自治区优秀专家理论、业务培训和国情区情研修制度，有计划地选送专家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进行短期培

训，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进行访学研修，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不断提高专业水平。

**第二十条**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自治区优秀专家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经常听取专家的意见和需求，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解决专家的后顾之忧。

**第二十一条** 大力宣传自治区优秀专家的先进事迹，依法保护专家的正当权益。对压制、刁难、打击报复专家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年度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次管理期为3年，期满后重新申报，可以连续入选，不受次数限制。调往区外、退休或者去世的优秀专家，不再列入管理范围。

**第二十四条** 凡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取消其自治区优秀专家称号和待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优秀专家津贴以及评选、管理工作经费，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

算，津贴发放工作由该办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4年11月9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加强我区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八桂学者是指受聘于自治区批准设置的八桂学者岗位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第三条** 在八桂学者项目中设立八桂青年学者岗位，面向海内外全职引进或立足本地培养学术上崭露头角、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第四条** 八桂学者制度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实施，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人文与社会科学类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岗位设置，服从和服务于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特色优势学科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高度对接。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一）坚持重点突出，向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着力在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特色农业、大健康产业等领域，加快集聚领军人才，领衔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发展名片。

（二）坚持强化支撑，以我区优势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与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高水平大学等重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相结合。优先支持地方特色和优势突出、原创性较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的学科、项目和工程，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知名品牌，市场广阔、效益突出的企事业单位。

（三）坚持加强统筹，统筹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同等对待。

**第六条** 实行岗位动态管理，全区共设置 150 个左右八桂学者岗位，50 个左右八桂青年学者岗位，形成以八桂学者为核心和以八桂青年学者为骨干的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

**第七条** 将设岗与选才紧密结合，可以先设岗再引才，也可

以因人设岗，力求人岗相适，科学配置创新资源。

**第八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设岗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支持设岗领域发展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及其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二）拥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大科研、工程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奖励；或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拥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条件，能够保证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及其团队开展创新活动的实际需要。

（四）产学研用结合紧密，具备与国内外研究机构联合研究开发的条件，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础较好。

**第九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岗位设置与人才选聘工作统筹实施，一般每2年组织申报一次，八桂学者岗位每轮设置期限为5年，八桂青年学者岗位每轮设置期限为3年。

**第十条** 八桂学者的岗位职责主要是：

（一）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本岗位创新发展规划，为全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发展出谋划策，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组织申报并主持实施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自治区重点科研课题、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项目，促进成果转化

和产业化；

(三) 推进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带领创新团队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提升本行业本领域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影响力；

(四) 负责所带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带动本行业本领域人才梯队建设；

(五) 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在申报和主持课题项目的层次、数量以及带培团队、建立梯队等方面，八桂青年学者参照八桂学者的条件，同时适当降低要求。

**第十一条** 每个岗位可以由八桂学者或者八桂青年学者根据工作需要，自主配备或者由设岗单位支持配备一定数量的科研技术骨干，组成创新团队。科研技术骨干的岗位职责是：

(一) 协助制定和实施本岗位创新发展规划；

(二) 参与课题和项目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 协助加强创新团队建设，推动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培养。

### 第三章 选聘办法

**第十二条** 八桂学者分全职、非全职两类。全职八桂学者每年必须在设岗单位工作9个月以上；非全职八桂学者每年要有1个月的连续到岗工作时间，且每年累计到岗工作3个月以上。聘期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情况，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续聘，但续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十三条** 八桂青年学者须全职在设岗单位工作，时间要求与全职八桂学者相同。聘期结束后，可以申请续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也可以申请聘任八桂学者。

**第十四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创新团队中的科研技术骨干，可以在设岗单位内外聘请，分全职、非全职两类，区分形式与全职、非全职八桂学者相同。

**第十五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聘。八桂学者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品行端正；

（二）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行业本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注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善于培养学术技术骨干，能够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科研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八桂青年学者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国内应聘者一般应当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5周岁，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0周岁。成果和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条件。



**第十六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选聘工作坚持面向教学、科研、生产、医疗和服务一线，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和参评。

**第十七条** 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的选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按照公布的岗位及选聘条件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

（二）设岗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评议、遴选，提出的推荐人选名单，须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类别分别报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

（三）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对推荐人选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提出拟聘人选方案。评审中，要针对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实行差异化的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先组织同行知名专家进行初评，初评确定的人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组织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中相关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应当占60%以上），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

（四）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聘人选。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聘任人选，设岗单位与受聘对象签订聘任合同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聘书。如三个月内未能按申报承诺签订聘任合同的，取消设岗

和聘任资格。

**第十八条** 全职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申报八桂学者的，无需经过评审程序，直接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科研技术骨干的选聘，在充分尊重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由设岗单位聘任。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条** 聘期内，自治区和设岗单位给予八桂学者以下支持：

（一）全职八桂学者，每年给予20万元税后岗位津贴；非全职八桂学者，按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每月1.5万元税后岗位津贴。

（二）每年给予所带创新团队20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由八桂学者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自主分配。

（三）每年给予八桂学者及其创新团队科研补助经费，自然科学与技术类60万元、人文与社会科学类20万元。

（四）从区外引进的全职八桂学者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税后安家费（住房补贴）；区内受聘八桂学者，未享受房改优惠政策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税后安家费（住房补贴），已享受房改优惠政策的不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全职八桂学者享受一次性100万元税后安家费（住房补贴）后，不再享受房改优惠

政策。

(五) 全职引进第十八条规定的五类国家重大人才项目人选，按国家资助经费标准给予1:1的经费配套。

以上五款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责。

(六) 设岗单位为每位八桂学者及其创新团队提供的科研配套经费，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不低于500万元，人文与社会科学类不低于100万元。其中启动经费分别不低于200万元、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聘期内，自治区和设岗单位给予八桂青年学者以下支持：

(一) 自治区财政每年给予每位八桂青年学者10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给予其创新团队5万元税后岗位津贴。

(二) 设岗单位每年给予八桂青年学者及其创新团队科研配套经费，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不低于20万元，人文与社会科学类不低于10万元。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和设岗单位提供的科研资助经费，八桂学者和八桂青年学者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自主支配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聘期内，全职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科研技术骨干享受设岗单位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全职八桂学者享受医疗优诊、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和聘期内一次的休假疗养待遇。非全职八桂学者、科研技术骨干的工资、福利等待遇由原所在单位负责，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有关工作、生活方面的待遇，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商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确定。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全职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配偶和子女可以随调随迁，未成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协调落实。

**第二十五条** 外聘的八桂学者、科研技术骨干，如本人愿意，经设岗单位同意可以正式调入。调入后，非全职八桂学者由设岗单位报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以转为全职并享受相应待遇。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及其创新团队实行合同管理。由设岗单位分别与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科研技术骨干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并分别报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及其创新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八桂学者及其创新团队进行年度、中期和期满考核，八桂青年学者及其创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学术梯队等方面情况。

对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的年度考核，由设岗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别报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中期考核和期

满考核，由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设岗单位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科研技术骨干的考核，由设岗单位商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共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对八桂学者设岗单位实行中期和期满考核，对八桂青年学者设岗单位实行期满考核。对设岗单位的考核，结合对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的考核一并进行，重点考核履行设岗单位职责、提供配套资助和服务保障等方面情况。

中期和期满考核由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设岗单位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聘任期满考核优秀的，鼓励设岗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同时给予以下激励：

- (一) 在下一轮申报相应岗位时，同等条件优先续聘。
- (二) 八桂青年学者申报八桂学者岗位，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 (三)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申报其他自治区重大人才、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第三十条**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由设岗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解除聘任合

同，停发岗位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退回相应待遇；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分别在5年内、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

设岗单位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期满考核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岗位及人选。

**第三十一条** 聘期内，全职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调离设岗单位，或因调整岗位、提任党政机关领导实职，导致不能继续履行聘任合同约定职责的，设岗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报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合同，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聘期内，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3个月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设岗单位同意并报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八桂学者在聘期内不再受聘于自治区特聘专家岗位。八桂青年学者如受聘于八桂学者或特聘专家岗位，按新岗位兑现待遇，不再享受八桂青年学者待遇。

**第三十三条**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自治区科技或教育主管部门核实，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解除聘任合同，停发岗位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

(一)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四) 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协议的。

因第（一）（二）（三）种情形解除聘任合同的，收回一次性住房补贴；因第（四）种情形解除聘任合同的，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一次性住房补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9月16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制度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完善我区高层次人才开发总体格局，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聘专家是指受聘于自治区批准设置的特聘专家岗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第三条** 特聘专家选聘工作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全区共设置 200 个左右特聘专家岗位，将设岗与选才紧密结合，可以先设岗再引才，也可以因人设岗，力求人岗相适，科学配置创新创业资源。

**第四条** 在特聘专家项目中设立特聘青年专家岗位，将特聘专家制度与自治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相衔接，该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同时作为特聘青年专家。

**第五条** 特聘专家制度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实施，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特聘专家日常管理



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特聘专家岗位设置，服从和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支持自治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创新平台载体和优势企事业单位，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高度对接。同一学科或行业领域一般不重复设置特聘专家岗位。

**第七条** 特聘专家设岗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支持设岗行业、产业、学科领域发展的学术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能够为特聘专家及其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具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近5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工程项目，发表和出版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奖励；或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三）产学研用结合较好，具备开展区内外联合研究和技术推广应用的条件。

**第八条** 特聘专家岗位每年组织申报一次，每个岗位每轮设置期限为3年，岗位设置与人才选聘工作统筹实施。特聘青年专家岗位设置和选聘工作按照自治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的实施办法进行，有关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制

定或修订。

**第九条** 特聘专家的岗位职责主要是：

(一) 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本岗位创新创业发展计划，参与全区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咨询服务；

(二) 组织申报并主持实施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课题、科技攻关项目、工程技术项目，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 推进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本岗位创新创业团队的专业化水平；

(四) 加强本岗位创新创业团队人才培养，带动设岗单位人才梯队建设；

(五) 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三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特聘专家面向区内外公开选聘。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品行端正。

(二)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技术水平，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取得区内外同行认可的成果和实绩，在本学科、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主持过省

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工程技术项目，善于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人才，能带领创新创业团队协同攻关。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五) 在聘期内，从设岗单位选聘的，每年必须在所聘岗位工作累计不少于9个月；从设岗单位以外选聘的，每年在设岗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第十一条** 特聘专家选聘工作坚持面向教学、科研、生产、医疗和服务一线，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和参评。

**第十二条** 特聘专家的选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人按照公布的特聘专家岗位及条件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

(二) 设岗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评议、遴选，提出推荐人选名单，经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推荐人选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提出拟聘人选方案。评审中，要针对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实行差异化的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注重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先组织同行知名专家进行初评，初评确定的人选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组织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中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应当占60%以上），

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

(四)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聘人选。

(五)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聘任人选，设岗单位与受聘专家签订聘任合同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聘书。如三个月内未能按照申报承诺签订聘任合同的，取消设岗和聘任资格。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聘期内，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位特聘专家及其创新创业团队 20 万元专项补助经费；每年给予每位特聘专家 10 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给予所带团队 5 万元税后岗位津贴。特聘专家享受医疗优诊、每年一次的健康检查和聘期内一次的休假疗养待遇，同时享受设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设岗单位从工作条件、项目申报、人员聘用等方面支持特聘专家。聘期内，设岗单位每年向每位特聘专家所带团队提供不少于 5 万元的税后岗位津贴；每年向每位特聘专家及其团队提供的配套经费，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与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

**第十五条** 特聘专家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产业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经与设岗单位协商，其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可以适当高于国家规定的

比例。

**第十六条** 其他工作、生活方面的待遇，由设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与特聘专家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特聘青年专家的待遇，按照自治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实行聘期目标管理，由设岗单位分别与专家及其团队成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及其团队成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取得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培养人才梯队等方面情况。

对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的年度考核，由设岗单位负责，考核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期满考核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设岗单位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的考核，由设岗单位商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共同负责。

**第二十条** 对特聘专家的设岗单位实行期满考核，结合对特

聘专家的考核一并进行，重点考核履行设岗单位职责、提供配套资助和服务保障等方面情况。对特聘青年专家的设岗单位不组织专门考核。

设岗单位期满考核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其自治区主管部门或所在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聘任期满考核优秀的，鼓励设岗单位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同时给予以下激励：

（一）在下一轮申报相应岗位时，同等条件优先续聘。

（二）特聘青年专家申报特聘专家岗位，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三）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申报其他自治区重大人才、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年度考核不称职的，须认真整改；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解除聘任合同，停发岗位津贴和科研补助经费。聘任期满考核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

设岗单位期满考核不合格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岗位及人选。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主管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完善配套措施，做好特聘专家和特聘青年专

家的岗位设置、人选审核、日常管理和经费保障等工作，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设岗单位在自治区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特聘专家和特聘青年专家的服务，落实各项扶持措施，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四条** 聘期内，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因提任党政机关领导实职，导致不能继续履行聘任合同约定职责的，设岗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报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合同，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五条** 聘期内，特聘专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3个月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设岗单位同意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聘期内，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如受聘于八桂学者岗位，特聘青年专家如受聘于特聘专家岗位，按新岗位兑现待遇，不再享受原岗位待遇。

**第二十七条** 特聘专家、特聘青年专家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解除聘任合同，取消相关待遇。

- (一)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违纪违法并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司法机

关处理的；

(四) 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协议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9月16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制度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引进海外人才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桂战略，坚持以开放包容、海纳百川的姿态，大力吸引海外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进一步优化我区人才队伍，强化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的人才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海外人才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按需引进，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着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注重引进青年人才。

（二）坚持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健全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进海外人才机制。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公共服务和营造引才环境等作用。

(三) 坚持政策支持、优化服务，制定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着力完善和落实外国人才来桂工作管理、永久居留、合理流动、服务保障、财政支持等方面政策措施，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形成具有区域乃至国际竞争力的人才优势。

(四) 拓宽渠道，创设载体，赋予我区驻外机构引才引智职责，统筹推进区外海外引智站点建设。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招聘制度，主动走出去、请进来，以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产业化基地等为载体，广泛吸引和集聚海外人才。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培养我区所需专门人才。

(五) 统筹兼顾，刚柔并举，把海外人才引进纳入我区人才工作规划，与各类人才引进工作统筹实施。统筹人才的引进和自主培养。牢固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理念，坚持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并重，鼓励和支持引进的人才智力在区内共享共用。

## **第二章 海外人才的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海外人才，指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愿到我区工作的各类人才。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具有外国国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的各类人才；

第二类：具有中国国籍，并拥有台港澳永久居民身份或外国

永久居留权，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的各类人才；

第三类：具有中国国籍，非公派赴国（境）外学习，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

**第四条** 上述三类海外人才中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并获认定的，为自治区级海外高层次人才。

### **第三章 待遇和服务保障**

**第五条** 海外人才可以享受以下便利待遇：

（一）持非工作签证入境或从区外引进到我区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类的海外人才，如用人单位确认引进，根据需要在可直接在工作地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二）我区急需引进，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类的海外人才，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由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R 字（人才）签证。

（三）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类的海外人才及其家属，需办理区内落户手续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办理。

（四）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类的海外人才引进至我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如因私返回永居国（地区），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人事管理部门批准后，无需前往公安部门

办理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手续。如返回永居国（地区）执行公务，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人事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持普通护照出入境，并凭工作单位有关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执行公务相关费用。

（五）各地中小学校应当积极接收学区内单位引进的或常住的海外人才随行子女入学就读，并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海外人才的随行子女可以在初中就读所在地参加统一的高中升学考试，当地高中按照同等条件录取；其外国籍子女报考我区高等学校的，学校按照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有关规定予以录取。

（六）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为引进的海外人才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暂时尚未能够办理或原已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暂不具备转移接续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筹措资金为海外人才购买相关商业保险或给予相应补助。其无业配偶子女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参加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七）我区各地海关对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引进的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海外高层次人才进境工作和生活所需的合理数量科研、教学物品及自用物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免税验放。

（八）持有我区签发的有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

居留许可，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海外人才如需办理信用卡、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金融机构申办要求的，原则上可以按国内居民同等条件办理。

**第六条** 为支持海外人才在桂工作，我区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的原则，积极主动为海外人才提供能够发挥其专长的事业平台和工作条件。

(一) 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海外人才在担任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新技术、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方面具有同国内人才同等资格。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包括用于人力成本投入；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进行调整；有权决定团队成员的聘任。海外人才及其团队所聘体制外人员可以采取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制，所聘的体制内人员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工资政策规定的，也可以采取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制，不受本单位现有工资总额限制。

(二) 除国家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海外人才在申报我国我区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参与我区重大规划、科研项目、重点工程等咨询论证和国家、地方标准制定，参加国家和地方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等，享有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资格。

(三) 引进的海外人才，需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经用人单位推荐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可以申报评

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四) 引进的海外人才为我区急需紧缺的，一般通过特设岗位进行聘用，允许其自带或自聘科研助手，不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等条件限制；也可以由用人单位根据其需求，支持配备相应的科研团队。

(五) 用人单位应当为引进的海外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必需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启动经费，在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 自治区财政统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经费，对重大创新项目研究以及回国创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择优资助。

(七) 鼓励各类园区吸引海外人才投资或以转化的科研项目创办企业。各类园区对海外人才实际投资或技术入股占股达到50%以上的企业在三年初创期内，可以给予减免场地租金优惠。自治区级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创新创业场租补贴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 引进的海外人才在国（境）外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其博士后研究阶段视为工作经历，计入工龄。

**第七条** 对获认定的自治区级海外高层次人才，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应当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对急需紧缺人才优先审批。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签发有效期一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二)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优先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R字（人才）签证。对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提供绿色通道；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申请办理签证、居留许可及永久居留时，给予相应的政策便利。

(三)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鼓励、支持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和高校“百人计划”等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计划。

(四) 全区各地各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的专家范围。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

(五)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有配偶安置需要的，由用人单位积极予以妥善安排；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按照“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报请所在市县组织人事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六)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有子女入学需要的，由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按相关规定协助办理。

(七)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海外高层次人才，如用人单位已满编的，经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同意，可以先行办理入编手

续，并在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增加编制，实行专编专用、专项管理。

(八) 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需要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九)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享受单位所在地医疗服务优诊待遇。

(十) 统筹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专门服务，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特殊政策。

####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职能分工**

**第八条** 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建立统一、高效的海外人才管理机制。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引进海外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第十条** 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引进海外人才工作。

(一)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是引进海外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部



门，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和协调落实引才政策、编制发布引才目录、组织实施重大引才工程、政策项目实施效果检查、监督与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履行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研究拟定引进海外人才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海外人才来华工作、出入境、居留、永久居留、创新创业、社会保障、社会融入等管理服务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海外人才招聘活动。

(三) 财政、外事、公安、教育、科技、文化、工商、税务、检验检疫、海关、侨务、宣传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做好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宣传等工作。

(四)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侨联、科协、欧美同学会等群团组织发挥职能优势和作用，积极参与引进海外人才工作。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的主体，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在引进海外人才智力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

(一) 用人单位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重大人才项目人选、建设引才平台载体、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做好日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二)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以考察讲学、项目聘用、研发合作、专题培训和举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等方式，发现和吸引各

类优秀海外人才。

(三) 全区各地人才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本部门发展需要，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充分尊重用人主体自主权，为用人主体和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 支持国际组织、国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来桂开展科研和教育等领域的合作，组建项目办公室，成立研发中心和办学实体，更好地引进海外人才、团队和技术。

**第十二条** 建立全区统一的海外人才信息库和信息共建共享机制，为人才引进和跟踪服务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围绕人才引进目标分类设置绩效考核标准，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绩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全区各地把引进海外人才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所需相关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发挥财政税收政策杠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大投入。海外人才来桂创新创业，可以享受我国和我区鼓励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制作宣传册、慰问、座谈、在线互动等多种形式主动走进海外人才群体宣传、讲解我区引进海外人才的政策，使在桂工作和有意向来桂工作的各类海外人才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各项政策规定，并充分享受到各项便利和优惠。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引进海外人才的具体办法，创设相应的人才项目，大力吸引海外人才来桂创新创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大我区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力度，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着眼于优秀青年人才的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提升我区未来人才竞争力，聚焦创新和创业两个领域，重点遴选素质高、潜力大的青年技术技能人才，通过选送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访学研修，到中央企业、发达地区重点园区和强优企业挂职学习，持续给予科研和人才项目支持，进行定向跟踪的个性化培养，形成层次分明、链条完整、衔接紧密的青年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 二、培养对象

重点培养在我区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医学专业不超过45周岁）的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培养计划。

## 三、培养措施

（一）科研资助。在自治区科技计划中设立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新引进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

生，来桂工作第一年至第三年，可以申报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自选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用人单位同时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科研经费支持。

**（二）定向送培。**来桂工作满三年、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表现突出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和荣誉称号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可以通过申报“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北部湾经济区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高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选送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访学研修。

在我区企业（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满三年、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表现突出的青年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可以通过申报“北部湾经济区公共管理与企业高端人才培养计划”，选送到中央企业、发达地区重点园区和强优企业挂职学习。

**（三）梯次培养。**在八桂学者项目中设立八桂青年学者岗位，在自治区特聘专家项目中设立特聘青年专家岗位，并与自治区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相衔接，形成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梯次培养体系。

**（四）表彰激励。**对在科技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批，授予自治区青年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工作按《广西青年科技奖条例》规定进行。

**（五）创业支持。**在桂自主创业的优秀青年人才，可以申请入驻广西·中关村创业创新人才基地、广西众创示范基地和我区各级各地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并享

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 **四、工作保障**

(一) 组织保障。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年度计划，根据工作实际调整计划指标，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二) 经费保障。各子项目经费由各实施单位按原渠道编列经费预算。

(三) 政策保障。各子项目牵头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和修订计划实施的配套政策，细化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培养、支持、激励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保障计划顺利实施。

附件：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实施一览表

附件

## 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 项目实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申报“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北部湾经济区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青年科技奖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团区委、自治区科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桂青年学者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高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	自治区教育厅
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	自治区科技厅
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自治区科技厅
特聘青年专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入驻广西·中关村创业创新人才基地、广西众创示范基地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北部湾经济区公共管理与企业高端人才培养计划	自治区北部湾办

